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賴彥伶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報告事項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簡 報會議

審議事項

- 一、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區3、細區5、細西3、細西7、細大3、細大4、細東4、細東6、細河2」等9案
- 二、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東7、細東8」等2案

壹、報告事項

案名:「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簡報會議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

三、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信義區位於臺北市東南側,自臺北市實施都市計畫以來, 尚未辦理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近年來,隨著重大 建設完成、大眾運輸路網建置,區內捷運路網包括已通 車之板南線、文湖線、淡水信義線等三條捷運路線,及 興建中之信義線東延段、規劃中之環狀線東環段;另由 文化部主導之臺北機廠於107年起分期啟動古蹟修復工 程,並刻正辦理鐵道博物館園區規劃;地區尚有臺北文 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廣慈博愛園區 公共住宅案等重大建設計畫均正進行中。為因應產業結 構轉變、地區人口結構調整等外在變化,區內之土地使 用與公共服務亦應配合檢討,以引導都市空間機能與發 展型態符合需求,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通 盤檢討。

(二)檢討目的:

- 1. 順應產業結構調整的空間使用需求,檢討土地使用與研擬策略。
- 2. 配合政策需求或實際使用情形,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 3. 考量地區捷運佈設完備與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需要,檢 討都市設計準則範圍與內容。
- 4. 考量氣候變遷與都市降溫、防洪等議題,提升都市防災 機能。

四、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 (一)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自 107年11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公開展覽40天,並以107年11月19日府授都規字第10760479544號函送到會。
- (二)本案市府於106年10月20日舉辦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 (三)本案市府於107年12月7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六、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展期間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編號共30件,計有39人次。(其中「通案」計編號3 件、「信義計畫生活圈」計編號1件、「五分埔生活圈」 計編號7件、「國父紀念館生活圈」計編號3件、「福德 生活圈」計編號1件、「吳興生活圈」計編號4件、「六 張犁生活圈」計編號11件)。

決議:本案不另行組成專案小組,下次提委員會議審議時, 請市府比照已提會之通檢案,就總體性原則、計畫內 容進行說明,並針對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提出回應。

貳、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區3、細區5、細西3、細西7、細大3、細大4、細東4、細東6、細河2」等9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

三、辦理歷程:

- (一)「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前於103年6月13日公開展覽,全案經本會106年2月10日第706次委員會議審竣,主要計畫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3月27日第919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略以):「...(五)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市府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一併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內審定結果超出原公展範圍部分,辦理公開展覽。主要計畫部分經再報內政部核定後,市府已分三階段完成公告實施。

四、計畫內容:

本細部計畫案係市府針對審決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 辦理公開展覽,全案共計9處細部計畫分區用地變更或 擬定,詳公展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07年5月18日起至107年6月16日公開展 覽30天,並以107年5月17日府授都規字第 10734173603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7年6月8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六、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一)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55件,計1803人 次。(詳後附綜理表,其中編號「細西7」共2件,計 17人次;編號「細河2」編號53件,計1786人次)。
- (二)前於103年6月13日公開展覽期間,本會接獲針對本次變更編號「細河2」及「細西7」所提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3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一、本案依以下幾點修正通過:

- (一)有關「細區 3」、「細西 3」、「細大 3」、「細東 4」等 4 案,本會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委員會議已審議 通過,本次公展未再接獲陳情案,故依公展計畫書、 圖內容通過。
- (二)「細東 6」同意本次會議市府依目前通案處理原則所 提修正,變更為「社福設施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 關單位公務使用)。
- (三)「細區 5」及「細大 4」,同意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通過。
- (四)「細西7」、「細河2」等兩案工業區議題,因公民團體 陳情訴求涉及主要計畫層級,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 處理原則,維持各該原使用分區(第二種工業區、第三 種工業區),不予變更。由市府視產業政策、地區發展 特性及居民意見完成檢討評估後,視需要另案循法定 程序辦理變更。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107年5月18日重新公開展覽期間本會接獲之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1			
案名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區 3、細區5、細西3、細西7、細大3、細大4、細東4、細東6、細河 2』等9案」			
變更地點	細河2			
編號	1	陳情人	週美里黃俊壽里長	
訴與建議	該分過10承廠饋如獎 第一 二 三地,8%上房,工勵 二、 、 、 、 。 、 。 、 。 。 ,工居業指 次本而工以本為臭業先合	不可向 發無負變地 情區言業不區內氧生暫取都入面 發無負變地 情僅,園用鄰湖,活緩得為市都 雖駐不商, 剩八區回近進府定北識住更已 將意起區以 少科為。化之應專市後家捐做 本願。依獎 工技保 廠交給區都再	医内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	
市府 回應說明			B路工業區變更為科技工業區」變更 7、細河2),係內湖通檢於本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經人民陳情建議變更檢討之新增提案內容,因非屬原 103 年公開展覽範圍,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重新公開展覽,自 107 年 5 月 18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都市計畫法定說明會,嗣經考量當地里長及居民認該等變更案有再召開說明會之必要,本府都市發展局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假內湖區行政中心大禮堂再召開地區說明會,邀請變更範圍內之里辦公處、居民及管區議員參加,加強地區溝通並廣納民眾意見。

2. 因大部分陳情民眾建議參照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作住宅使用免回饋或變更為「住商工混合區」,為回應陳情民眾意見及兼顧地區產業發展,本府都市發展局遂辦理「內湖區北勢湖、新明路工業區都市計畫檢討」委託案,就其地區發展現況、未來整體都市計畫、適用機制可行性等綜合評估分析,考量陳情民眾所建議比照南港產專區方向尚涉及主要計畫變更無法於細部計畫處理,且內湖通檢之主要計畫業分別於107年8月8日、108年1月11日、108年3月19日分三階段公告實施,故原擬變更細西7、細河2為科技工業區,暫不調整,維持原計畫,故建議另案辦理或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內辦理。

一、 本案依以下幾點修正通過:

(一)有關「細區3」、「細西3」、「細大3」、「細東4」等 4 案,本會106年2月10日第706次委員會議已 審議通過,本次公展未再接獲陳情案,故依公展計 畫書、圖內容通過。

委員會 決議

- (二)「細東6」同意本次會議市府依目前通案處理原則 所提修正,變更為「社福設施及機關用地」(供本 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 (三)「細區5」及「細大4」,同意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 (四)「細西7」、「細河2」等兩案工業區議題,因公民 團體陳情訴求涉及主要計畫層級,同意市府本次會 議所提處理原則,維持各該原使用分區(第二種工

	業區、第三種工業區),不予變更。由市府視產業 政策、地區發展特性及居民意見完成檢討評估後, 視需要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林○月	
訴求意見與建議	一、政府, 連村 二、世界	守變更科技工 何去何從?希 見拔除無家可信 灣產業多已外租 居住戶無家可信	用區都市變更(科技工業區) 業區,對於三代世居新明路世居住 守望政府三思而行,不要對善良國民 主。 多,不缺工業區,請勿為少數產業使 主,以免發生抗爭憾事發生,謝謝! 住商混合區)皆大歡喜,謝謝。	
市府回應說明	一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組	ョ河2−1。		
編號	3	陳情人	盧○軒	
訴求意見與建議	人口這麼 我們這邊 多班級的 我們當地	《多、住宅這麼 聲住家做都更不 了學校給誰念? 2居民希望能爭	十畫會議,我們需要申訴!!這邊居住 養多,潭美國小也才剛興建好,你把 能居住,那試問蓋一個這麼大這麼 難道不能共存嗎? 對本地為住、商、工混合區!! 引居民的寶貴意見!謝謝您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4	陳情人	盧○鈴	
訴求意見 與建議	(细2)	居民,都嚇一	內湖區都市計劃開發會議,我們全部 跳。我們第一次收到通知都市計畫 門很失望。我們需要申訴!!	

	我們這邊居住人口這麼多、住宅這麼多,我是四代在地的 (週美里人)在我小時候,工廠林立。可是大约76後,都 遷出了。現在都是住戶住家。很多人世居,也有不少外地 人,來此買房,落葉歸根。現在改成了科 A,工業區是不 能住人的,住在這裏,工業局是會開罰30萬,並限期改 善。請問您們要這麼多的居民,何去何從?請您們將心比 心,高抬贵手,放過每一戶辛苦打拼的我們。希望您們可					
	以讓我們]安心居住。				
		2居民希望能到				
	地目)望	所有長官及委	員會委員	們。聽聽	小老百姓	的心聲。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	ョ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5	陳情人	鄭○慈、	鄭○安	、陳○琴	
訴求意見	1. 新因為僅居隨前區除自後都以明三工給住著內。內用的更現與陽三子當時和 尚宅高之流	路、工,六地代使 五(額目而較南南業本天的變用 期壽回的言為京京的次的居遷率 豪考饋。,適東東設變申民,尚 宅考金 本宜路路立更訴權現未 外戶及 區。	天政途間。有達 新資率一府都, 少% 明料,代未發台 數, 路人除外 解人除	年居規市 廠不 代數深是民劃政 還須 多),居何解府 留將 為實民	水意亦長 生七 早無貧區逕單久 此區 期力擔及自方以 區劃 農負外農將面來 ,入 民擔更	該告無 另科 之變無地知視 考技 世更法區,長 量工 居用達改並久 目業 戶途到
市府	同編號細	ョ河2-1。				
回應說明 委員會	同編號細					

決議			
編號	6	陳情人	陳○徳
訴 與 意議	1. 2. 3. 4. 5. 6. C. 里能都屬新三三改核新籍只外用目民等贊建本 A. B. C. 民執發欺明陽陽成備明資剩遷,前眾:成請地世菜10用之情我路再對行后凌路工已彩已路彩少或無內普,。市居什區 6,自后伊怒忍	于广岛是各个人,我们要有了一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人,我们是不知道,我们是我们的人,我们是我们的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 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D. 本地雖是內湖進出的門戶,但需忍受內科上下班所造成交通癱瘓及車輛帶來的空氣污染。市府有曾經善意對待或改變本地區交通嗎?市府卻不管在地居民生活。 7. 由上述懇請市府再細思考將本地改為住商混合區最為適宜,居民幸哉!幸哉!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7 陳情人 譚○嘉		
訴與建意議	反對新明路、南京東路改為科技工業園區 A 1. 里民對市表達抗議。此變更案須待里民全體同意才能執行。 2. 里民很無助,受到市政府無情的擺布。 3. 都發局規劃科表示有意見只有無數,因三陽區及農業市府將整個地區改成工三,因是不會,因三體個工業的方不工業區,未經當地民眾霸的政府。 4. 新明路型年是地區內內政在市府逕向內政在的方式工業區,未經當地民眾霸的政府。 5. 新明路以現況而言地目應改住商遇,多數學學之氣,可以發達工廠。 6. 新明路以現況而言地目應改任養遷留空地還很多對不大力,沒必要把整個新工業區內內科技工業區,是別別,沒必要把整個新明路南京東路列入科技工業區,是別別,是所有這次變更案,民眾普遍認為是為財團解套尤其是三陽、中國信託列入科技工業區,居民普遍贊成民,申於認為是為財團解套尤其是三陽、中國信託列入科技工業區,居民普遍贊成民、中國信託列入科技工業區,居民普遍贊成民、學理議改成任商混合使用。 8. 在地居民忍耐市府太久了: A. 世代在此耕作的居民,因政府要建麥的公路,自己耕		

	作的菜園給政府徵收用,只收到微薄的補償金. B. 106 年 9 月柯市長批示工業區不可作為自用住宅使用,否則開罰 30 萬元,這道行政命令有鄰居繼承長輩的自用房屋,只得認命繳 30 萬罰款。 C. 我們很多是世居戶, D. 在地居民多年來忍受垃圾車從新明路経過帶來臭氣及髒亂,忍受焚化爐燃燒垃圾的臭氣,現在還要忍受空污嚴重的工廠每天排放的污染,造成居民健康的恐懼。(市府卻任由這些工廠不予以管制與輔導)。 E. 雖是內湖對外的門戶,但居民每天出入必需忍受內科上下班進出所造成交通癱瘓及車輛帶來的空氣污染,市府曾經善意対待這個地區的市民嗎?我們成就市府,市府卻不管在地居民死活。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		E23/8 14/3/8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8	陳情人	鄞○純、鄞○庭	
訴求意見	 			

	原相安無事,工廠、焚化爐、交通繁忙到打結,容忍下來,但工業區不可作為自用住宅使用,否則開罰 30 萬元,這道行政命令,鄰居繼承長輩的自用房屋就遇上了,這讓世世代代在這裡生活的人民無法接受!!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9 陳情人 陳○花		
訴求意見與建議	此案必須經過全體里民同意才能執行,6天時間過於短, 財團住進使得無辜老百姓要被迫離開家園,這市政府所希 望的嗎?世居的百姓要何去?希望政府能將此地改為住商 混合。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10 陳情人 梁○宏		
訴求意見與建議	反對內湖石潭里新明路地目變更科工A區 新明路早期本來就是住宅及農地,之後被政府硬是改成工業用地,當地住宅居民長期忍受垃圾掩埋場的惡臭,還有工廠產生的噪音,以及近幾年內科上下班時間的大塞車,政府完全忽視內湖區石潭里及週美里住戶的權益及生活品質,現在又要變更為科工A區,明明這兩個里的居民比工廠還要多很多,政府居然規劃把居民趕走,然後引入財團進駐實際有住宅的石潭里及週美里,這是本末倒置的作法,台北市不缺工業區,產業已經在升級,工廠都已經外移大陸或東南亞,根本沒那麼多工業用地的需求,請台北市都發局針對石潭里及週美里的地目變更重新對里民做說明及檢討規劃,勿違背民意或與現況不符的方式來規劃。		

	1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11	陳情人	王○坤
訴求意見 與建議	請為原住民居住正義,我已住這五代,請問市府有為市民想嗎?這是政府的作為嗎?真的有為市民想嗎。 請市府辦公聽會,不是說明會。		
市府回應說明	有關「北勢湖、新明路工業區變更為科技工業區」變更方案(變更編號:細西7、細河2),因非屬原103年公開展覽範圍,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重新公開展覽,自107年5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107年6月8日舉行都市計畫法定說明會,非公聽會性質;另本案亦經當地里長及居民認該等變更案有再召開說明會之必要,本府都市發展局嗣於107年7月13日假內湖區行政中心大禮堂召開地區說明會,邀請變更範圍內之里長、居民及議員參加,加強地區溝通並廣納民眾意見,上開二場說明會民眾發言紀錄及所獲至人民陳情意見,均已提送至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請審議。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組	ョ河2−1。	
編號	12	陳情人	黄○好、黄○吟、陳○瑜
訴求意見與建議	堅決反對新明路、南京東路劃入科技工業園 A 區一案。 說明如下: 1.居民對市府表達嚴重抗議,此變更案本應經里民同意才 能執行,居民深感無助受到市政府如此無情之對待。 2.都發局規劃科在 6/8 第二次說明會表示:民眾有意見者 僅有六天的申訴時間,誠屬欺凌百姓之舉(第一次的說 明會何時召開?有通知當地的居民?完全是欺騙民 眾)。 3.新明路于民國 60 年前本是純樸的行水區及農業區,肇		

- 因三陽工業之設立,市府將整個地區改成工三,如今三 陽已他遷,僅地改建辦公大樓,今市府為了迎合財團把 整個區改成科技工業區,未經當地居民同意,市府逕向 內政部核備已獲內政部不細查同意了。
- 4. 新明路以現況而言地目應改住商混合較宜,(請參考戶籍資料人口數及工廠登錄等.)隨著時代變遷,以往小工廠林立,目前只剩少數空氣污染嚴重的工廠或無照公司還留在這裡,多數皆已外遷或停業。然北市府之工業區域空地尚有多數待廠家進駐使用,無需將整個新明路南京東路 6 段列入科技工業區,況且目前內科.南科使用率尚未達 50%使用率。
- 5. 民眾普遍認為市府為財團解套尤其是對三陽. 中國信託等...,如果僅將三陽新建地區列入科技工業區,居民皆贊成。市府不能再忽視當地居民的居住與生活之權益,建請市府將此地改為住商混合使用方為上策。
- 6. 本地居民忍讓市府甚久說明如下:
 - A. 世代在此耕作的居民,早期建麥帥公路,居民耕作的 菜園土地等,被政府徵收,僅收微薄的補償金。
 - B. 106 年 9 月柯市長再批示工業區不可作自用住宅使用,否則開罰 30 萬元,這道命令使得長輩與繼承者之自用房屋,需繳 30 萬之罰款,我們這些住在這裡幾十年的住戶更顯無助,此舉不公不義,叫人情何以堪!做此決定前,是否有配套措施,如何安置當地居民?
 - C. 我們很多是世居于此,居民長期忍受垃圾車經過新明 路造成髒亂,又忍受焚化爐燃燒垃圾的臭氣與 PH2. 5, 難道還要再受空污嚴重的工廠,每天排放的污染與噪音,惟恐健康受損(市府卻任由工廠不予管制與輔導)。
 - D. 本地雖是內湖進出的門戶,但需忍受內科上下班所造成交通癱瘓及車輛帶來的污染。市府有曾經善意対待或改變本地區交通嗎?市府一直不管在地居民生活品質。
- 7. 沒有經過居民多數同意,這項變更不得執行。

	8. 由上述懇請市府再慎思,將本地改為住商混合區最為適宜,居民幸哉!幸哉!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13 陳情人 翡翠花園大樓管理委員會(黃珊珊 議員代轉)		
訴與建議見	1.依「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編號『細區 3、細東 6、細西 5、細西 7之過 等 9 案」 公公告內容,與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六次專案「經濟」 15」、「河濱一15」、「河濱一15」、「河濱一15」、「河濱一16」、「河濱一15」、「河濱一16」、「河濱一15」、「河濱一16」、「河溪一16」、「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		

公害之工業進駐(即第51、52、53、54組),或採如同46、 47 組之限縮使用(即變更書圖之說明五),使區內土地能真 正提供有利高科技產業及其輔助產業能更有機會進駐,並 降低園區內公害污染環境之風險。科工A區應以高附加價 值產業為推展目標,以下為針對科技工業區A公告表列之 46、47、51、52、53、54 組別進行調整建議方式,祈請檢 討及參酌採納。 1. 科工區 A 表列組別編號 51、52、53、54 應全部給予刪 除,以確實反應科技工業區該達成之環境品質。 2. 或採刪除及限縮進駐之併用方式: (1)針對科工區 A 表列組別第 51 及 52 組:建議新增允許條 件為「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限於 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組別第53、54組建議 應全部給予刪除。 (2)計畫範圍內容許使用組別 46、47、51、52、53、54 原 已核准部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爾後避免各該產業 容許使用類型仍有增設增建影響環境品質之可能性, 參考「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1條,建議增 列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 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 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 但以台北市政府或內湖區公所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 或遷移計畫者為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 原用途申請重建。」等內容,以確保各該容許使用項目

組別雖保留原已核准部分,但不因後續增建、改建或增

晴、王○捷

市府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14 陳情人 訴求意見 反對新明路、南京東路

反對新明路、南京東路劃入科技工業園區 A 區(細河 2) 1. 請參考戶籍人口資料及工廠登記資料及產業趨勢,新明

游○欽、王○任、吳○嬌、王○

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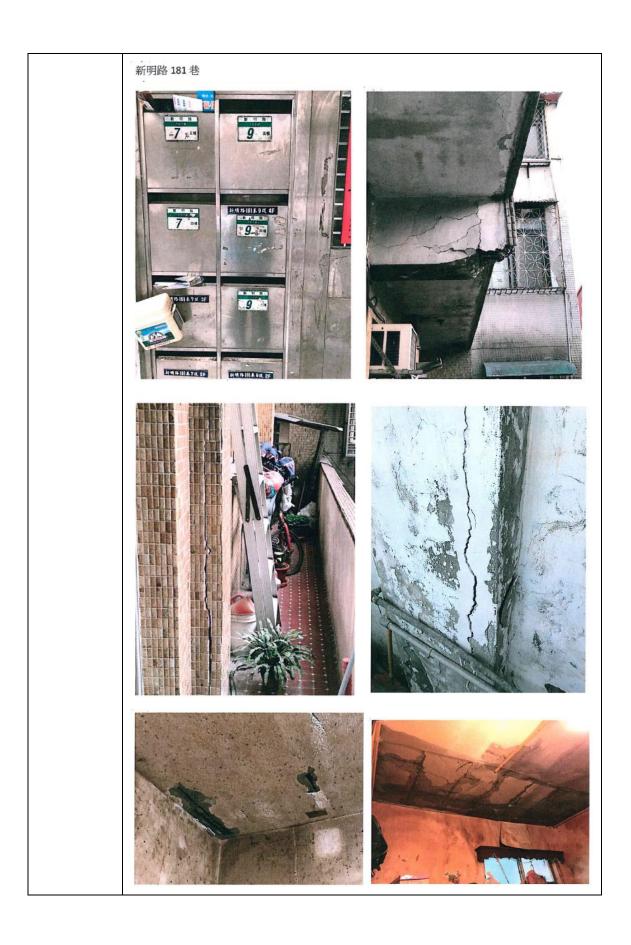
加設備而影響環境品質。

	路地目應改為住商混合。					
	2. 未免本案淪為財團解套之譏,僅限三陽新建地區列入科					
	技工業園區。					
		3. 對於世居本地主使用之住宅所有權人,暫緩或不予開				
	割。					
		4. 建議比照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放寬老舊聚落做住				
	三 笔,	四屬早期居住-	之住宅可以免回饋。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組	ョ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紅	ョ河2−1。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15	陳情人	林○宏			
	新明路早	4年是住宅區及	及農業區,因三陽工業設立後政府將			
	整個地區	6改成工業區(工三),早期因代代務農不識字又加			
	上資訊來	· 源有限, 政府	F又沒挨家挨戶通知(像此次用雙掛			
	號通知)	當時政府改畫	则設為工業區也沒有人知道,政府要			
	怎樣就怎樣,現在市府要把整個區改成科技工業區,聽起					
	來好像是不錯,確罔顧百姓的居住權益及財產權益問題。					
	多年前此區域納入大內科,由正面表列改為負面表列,開					
	放許多行	「業可進入設置	置 ,也沒損害到百姓居住權益及剝奪			
	到我們的	为財產權益 ,早	-期新明路由住宅區改為工業區沒得			
北北辛日	到我們祖	1先的同意更为	B有補償(工業變住宅要回饋,住宅			
訴求意見 與建議	變工業不	、需要補償嗎'	?),現要重新規劃,法規大筆改一			
兴廷 硪	改,變成	、我們違規使用	月,要居住就要罰款或回饋才可以使			
	用,這樣合理嗎?我們是新明路的原住民,您們說改就改,					
	我們居住	E權利不見了,	樓上鄰居 2、30 年前從外地來此購			
	屋,辛辛	苦苦的繳貸款	·合法買屋居住並設立戶籍,現要變			
	成違法,	屋老要改建资	鼍要回饋才可以,這是什麼政府,再			
	怎樣野蠻	《專制也不能女	中比吧!			
	此區的(土地及建築物	n使用組別容許)應照現況使用情形			
	做為區分	〉,現行做為住	E宅使用者(組別編號 1、獨立、雙			
	併住宅及	と組別編號 2、	多户住宅)應開放允許使用,不得			
	列入限制	川內,現行空地	2300坪以上或現狀為工廠廠房者才			

	可討論是否列入此次管制使用內。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	河2-1。	
編號	16	陳情人	吳○明
訴求建議見	世 三傳未出提的民 在會續民的今12以3當代 陽產經之出都之 我,審接權天本建現政地的 企和過方異更權 們此查受益開地議況府實居 業住當案議案益 里案下,。會區比變之際	民 與家地,,,, 長無去以 ,惡照更公之, 人,人並六卻不 和論,讓 居三南成共狀搬 壽因民草日用因 居有如財 民陽港住建況遙 企此和率內這是 民無此團 達新產商設,自 業向土以未種人 的无灵光 三建工作	E新明路段新設廠房,但因週邊皆為 此市政府要求變更成科學園區企業是 此所有權人之要求 6 天內居民如此 ,與 7 天內居民如此 ,則 7 式一屆 ,則 7 式一屆 ,則 7 式一屆 ,則 7 式一個 ,則 7 式一個 , 以 4 工 , , 2 工 , 2 工 , 3 工 , 4 工 , 4 工 , 4 工 , 4 工 , 5 工 , 5 工 , 6 工 , 6 工 , 9 工 , 9 工 , 9 工 , 9 工 , 6 工 , 7 工 , 7 工 , 8 工 , 7 工 , 8 工 8 工 8 工 8 工 8 工 8 工 8 工 8 工 8 工 8 工

	内容: 驱卵如下: 1.股民财市府本境嚴重抗議,此變更素本是結星民國宣才能執行,居民孫威無助受到市政权助抵抗(之)對。 2.您發思規數科主第二大以明會表示民眾有重見者僅有大天的申詢時間,越屬敗度百 美之軍(第一大方)就明命無過如當地印尼日、敵國不足有聚爛之意)。 3.新明路于民國 60 年期本是稅價的行水區及廣區。鐵四三曆,武國之 及)的市 所將整個地區內政定元。如今二陽已任權「僅地改建辦公大權」今市府又聚紀整個區 改成計在正本提過,在於日民國意,市院與自內政政務相互與叛而,但至自置了 4.新明路以現況而言地目應改住而混合較宜。(請命等戶籍資料人口數及正版登錄等)。 國語部代變遷,以往小工政林水,目前只剩少数至無污錄量的工數及正數登錄等。) 國語部代變遷,於此一時之不成處故吃地尚可要持衛聚集部公司豐留 在監測,多數世已外變更保險業務。然江市時之下處施吃地尚可要持衛聚集任稅用空地、更無需把整個新明路南京東路列人科技工業區。及且前內科南科使用中尚未達 50%使用率。 5.民眾普遍認為市府為財團等意大其是對三縣中國個部場。以且目前內科南科使用申尚未達 50%使用率。 5.民眾普遍認為市府為財團等意大其是對三縣中國個部場。以且用來對此地區 到人科技工業區,但思驗實政。市府不能用及用當地包收的居住與坐活之權益,建請市稅數數數值無關之體實力為上策。				
		6. 本您歷現名廣市裕養久說明的下: A. 世代在此時作的活版、早期讓季輸公路。 居民特作的菜瓶土地等,核政府徵收,僅 收攬海鄉間種。早期就不工業區不可作自用住宅使用,則限罰 30 萬元,這命令使 B. 106 年 9 月标准 表 日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17	陳情人	林〇穎		
訴求意見與建議	107/06/08 的晚上有去參加了都市計畫的檢討案說明會, 在此陳情,都市計畫更新當然是好的,我們也極力贊同都 市的進步與發展,但不代表,能接受將我們趕走,直接說 一聲這區變工業區,不再能居住,對於長期居住於此的人 民,該如何是好,且也沒有任何的配套方案及補償,煩請 政府再提出說明及該如何解決,謝謝~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18	陳情人	吳○勇、吳○福		

•			
訴求意見 與建議	本地段只		44 之○號 E用地,本地區居民強力反對不願意 養區。請政府不要不顧人民生死。
市府回應説明	本案陳情位置位於蘆洲里地區,非屬本府 107年 5月 17日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之計畫範圍,故不予採納。另查案址前於本府 100 年 8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10001764300號公告「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即已變更為「科技工業區(B區)(特)」迄今,惟涉市地重劃執行疑義,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內湖區蘆洲里土地活化策略規劃暨調查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後續將俟該案規劃成果,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或另案辦理。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19	陳情人	石潭里廖煒國里長
訴求意見與建議	石年籤市希問怨理及,而景政,希望版,而景政,希	期是工業區, 921地震的影響 五年上期, 五年上期, 五年上期, 五年上期, 五年, 五年,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E,建請放寬容積及相關法令修改 舊公寓建築因年代的久遠(約40-50 響,造成鋼筋的裸露成危樓(黃色標 開發,使新建築與舊建築形成極大的 下因為恐懼,每天不安的生活。 是土建物的使用年限,新法規的容積 只能續住危樓。 約站在市民的角度用心關懷在地需 是是刻不容緩。





	1		
市府回應說明	或本了辨改系	市危險及老舊 建及容積獎勵	改建一事,得循程序依都市更新條例 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等相關規定申 事宜。 宅使用一節,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20	陳情人	鄭○儀、鄭○嫻、鄭○文
訴求意見 與建議	應改為自	生宅區。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21	陳情人	謝○芬、林○彬
訴求意見 與建議	一、細河2,建議改為住商混合區。 二、捷運設站潭美國小。		
市府回應說明	2. 有關記 捷運記	捷運設站潭美[设站地點係為	住商混合區一節,同編號細河2-1。 國小部分,尚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捷運環狀線東環段路線規劃評估,仍 局檢討結果而定。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	ョ河2−1。	
編號	22	陳情人	梁○富、梁林○子、梁○春、陳○ 滿、黃○微、林○蓉、連○進、梁 ○利、何○海、高○生、蕭○茂、 李○龍、李○、李○慧
	一、本均	也區除三陽新	建範圍外,不同意變更為科技工業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23	陳情人	張○定、張○宗、張○敏、翁○綸、 翁○玲、林○岸、張○雄、張○來、 張○文、張○棋、張○鈞、張○珠、 張○琇、洪○霞、張○、張○瓊、 張○洲、張○隆、張○源、張○超、 張○欽、郭○桃(張○綱)、張○美 珠、張○華、翁○英、張○夫、張 ○文、張○伶、張○韓、張○園、 張○欽、張○慶、張○勝	
訴與 建	已經日投投建((民並公技積(、10商量列各起資資設等)等鄰路工率區第33一其	○文、張○伶、張○韓、張○園、		

	T		
	號土綜編 技輕開	細河2)案 (東 東田 東田 東田 東 東 東 京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編 「有效提昇市有土地使用效益,並將 效益,增加市府財政收入。 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 應放寬使用容積同蘆洲里工業區「科)」(建蔽率 55%容積率 364%),可減 負擔,達到民間與政府雙贏,並加速 之,增加市府財政收入,亦可解決行 政府負面形象並樹立威信。
市府回應說明	府臺係尚積36本區整原	100年8月29日 北屬須魯子 北爾鎮量,都市 計事。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區之「科技工業區 B 區(特)」依本府都規字第10001764300公告「變更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規定,劃地區,由於其土地於市地重劃時施用地45%,為維持其可建築土地容況下,故經換算科工 B(特)容積率為件放寬蘆洲里市地重劃地區容積率。刻辦理「內湖區北勢湖、新明路工業」,數託案,就其地區發展現況、未來適用機制可行性等綜合評估分析,故為細河2變更為科技工業區,暫不調。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紅	ョ河2-1。	
編號	24	陳情人	偕○枝、謝○菊
訴求意見 與建議	不同意變更為內科。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25	陳情人	胡○志

訴與建意	通 堂 5 僅 深 若 美 不 内堅說 1. 市 2. 姓 3. 府改 4. 隨在地 2. 5. 列市 6. A. 收 B. 得 C. 燒恐 D. 市 2. 姓 3. 府改 4. 隨在地 2. 5. 列市 6. A. 收 B. 得 C. 燒恐 D. 市	知舉月限感新里服 "	件說明。 八分 () 別人科技工業園A區一案。 此變更案本應經里民同意才能執行,居民深感無助受到 1會表示:民眾有意見者僅有六天的申訴時間,誠屬欺凌百 四當地的居民,誠意不足有欺騙之意)。 2時代的行水區及農業區,肇因三陽工業之設立,以前市 25三陽已他遷,僅地改建辦公大樓,今市府又要把整個區 25民同意,市府逕向內政部核備已獲內政部不細查同意了 25住商混合較宜,(請參考戶籍資料人口數及工廠登錄等.) 25年以,目前只剩少數空氣污染嚴重的工廠或無照公司還留 25年改,目前只剩少數空氣污染嚴重的工廠或無照公司還留 25年改,目前只剩少數空氣污染嚴重的工廠或無照公司還留 25年改,是於立,是於立,是以上,與是不是一個人工學的學的。 25年以上,與是一個人工學的學的學的。 25年以上,與是一個人工學的學的學的。 25年以上,與是一個人工學的學的學的。 25年以上,與是一個人工學的學的學的。 25年以上,與是一個人工學的學的學的。 25年以上,與是一個人工學的學的學的。 25年以上,與一個人工學的學的學的。 25年以上,與一個人工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約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約	ョ河2−1。		
編號	26	陳情人	陳○玲	

	I		
訴求意見與建議	分鄰代雖起科要的活是近居然的技設方機因的住這價工立式能	附明此的,區麼是能的上有老離該居便在在在。 一個人們不是是一個的一個人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面臨上下班交通大不易的窘境,一部 夾小,另外是附近的居住腹地不足, 製為第三類工業區,但是有很多在此人。 是為第三類工業區,但是有很多在此人。 在內科工作的上班族,也蝸居在此, 環境不是很好,但是至少是擔行 ,以是是是 以是 以是 是 出此區居民該如何交通問題, 是 出此區居 是 說 到 最短,工作、 居 住 、 教育 , 者 , 者 , 者 , 者 , 是 出 , 是 出 的 是 , 是 出 的 。 是 出 的 。 是 的 。 。 。 。 。 。 。 。 。 。 , 。 , , , , , , ,
	越貴,最就會席捲,不民的主	後只會逼得上 而來,望政府 苦,很多人一 也是大不易自	上班族往外縣市移,龐大的交通問題 守單位,要有通盤的考量,體察市井 一輩子都買不起一間台北市的房子, 內,如果可以在新明路附近區域增設
十六	住宅區,	<u> </u>	慈該可以稍稍減輕。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	ョ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27	陳情人	廖○萱
訴求意見與建議	但好說於明且動的一此路也	居都在抗議, 們也不業 區 民,要 大 大 大 大 大 代 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 一 大 一 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畫的檢討案說明會,但有收到公文, ,我在此陳情,都市計畫更新當然是 同都市的進步與發展,但不代表直接 ,就不能再居住,這樣對於長期居住 ,我們家住了30年,全家都在這新 選到哪裡呢!政府這樣太過分了!而 方案及補償,在此請政府應提出配套 在新明路的居民們有個交代。謝謝!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	·····································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	ョ河2-1。	

編號	28	陳情人	邱○茹
編號	針疑 1. 對應首從倘法但有的進煩另技資是 " 及先自若律在何或而請外工訊指	河法,由不救近配新保再,業服2-2(據人得濟期套建障深依區務變或憲民不管(6 措建人思據A 業更許法基迫道月施案民。台"為仍法基遷。8 年期的 北將主科不第林時	技工業區A區一案",個人尚有以下 夠妥善)。 10條及第15條,其保障人民有居住遷 權利)。 ,需確保其擁有替代住居並應提供 所舉辦的說明會並未提及到時來改 然現行建物仍尚可存續,但將來實 代工業物仍尚可存續住在原地)來實 住權。 「政府產業發展局"網站資料,其"科 以"電子及電力機械器材製造業"及" 來打造內湖"輕工業(輕工業:大致 品及製作手工具的工業或加工業這
	種但及再空生生影在之能二其NO重氣活育響完前將	次件工A" 55 录環電全的"性工A" 45 等環境地將過點工工分估一指物民 票 期 聚	園區。 許使用組別(No.54-公害較重之工業之工業之原料藥製造業等)是否應在人口稠密的地區造成嚴重公害[如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有密切關條之財產.動植物及其於源:空氣污染防制法)]的產生而
	行焚	化場設備是否	5能足夠應付或有何其它方式可處

理),進而不影響當地居住環境。

	1			
	4. 據"中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對於住宅(指供居住使用		
	並具	備門牌之合法建築及寄宿單位[(若等同所列允許		
	的"寄宿住宅");指供1人以上居住使用而無個別廚房			
	的建築物)]的定義。			
	其"等	P宿住宅"的性質類似現行"雅房出租",其最終目		
	的都	在解決住宿問題("科工A區"工作人員)。		
	即然	這樣為何不能將"寄宿住宅"的規定放寬至"公寓		
	大廈	(指供住宅、商業及住商混合使用之區分所有建築		
	物)'	"或"社區(指數幢公寓大廈、住宅,依辦法規定,		
	聯合	設置有守望相助巡守組織的地區),或許能將住宿		
	人口	集中(及解決當地居民的居住問題)並進而將其土		
	地能	再多善加利用。		
市府	口从吐力	>=0 1		
回應說明	同編號組	月/刊 Z−1 °		
委員會	同編號細	ல்ள9_1 ₀		
決議	1-1 344 306 50	4/J		
編號	29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人 - 四 - 世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1 12 24 1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橋以東、成功路以西的新明路兩側,皆屬於第一世區, 是喜此去早期發展如傳統工世區, 会問於		
	_ `	二業區,是臺北市早期發展的傳統工業區,受限於 上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的規定,目前仍		
		设工業區的管制方式,導致該地區的土地未能快速		
		E業變化及需求,造成產業升級發展及土地有效利		
		-大阻礙。		
北北立日	0 4 4 7	、人工士口子文光从进丛磁画、专工士如士儿妻子		
訴求意見	-	分台北市目前產業結構的變遷,臺北市都市計畫委 L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會議審議通過,將		
與建議		2次 100 平 2 月 10 日		
		了工来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	E業園區。		
	3 對於喜	· - - - - - - - - - - - - -		
]時也希望委員會能維持原會議決議將新明路工		
	// //	1 1 O P I X X I RUSEN WI I WIN WIN IN THE PARTY OF THE PA		

	業區變更為「科技工業區」,以符合現代化產業之需求與 期待。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30 陳情人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訴 與 建議	第一次陳情:(107.6.15) 1. 位於成美橋以東、成功路以西的新明路兩側,皆屬於第三種工業區,是臺北市早期發展的傳統工業區,受限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的規定,目前仍以一般工業區的管制方式,導致該地區的土地未能快速因應產業變化及需求,造成產業升級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的一大阻礙。 2. 為配合台北市目前產業結構的變遷,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會議爭選過上地使用分區管制方式,獎人產業雖且,透過彈性的土地使用的四大阻礙。 2. 為配合台北市目前產業結構的變遷,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會議爭議通過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吸引多元化的科技產業進駐本區。前時也產業區長。 3. 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決議,本公司除深表贊同性之產業園區。 3. 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決議,本公司除深表贊同外,同時也希望委員會能維持原會議決議一將新明路工業區變更為「科技工業區」,以符合現代化產業之需求與期待。 第二次陳情:(107.6.26) 1. 近年來隨著大內科產業蓬勃發展,內湖已成為臺北市乃至於全台重要的科技產業發展重鎮,並且在內湖區區、萬門里工業區等產業發展軸帶。而新明路兩側之工業區,問圍快速道路、基隆河環繞,位處於該產業發展軸帶上,同時也在內湖科技園區、南港經貿園區、軟體工業園區,同時也在內湖科技園區、南港經貿園區、軟體工業園區		

的轉軸地區,區位條件良好。 2. 臺北市產業結構逐漸轉變為以第三級產業為主,但製造 業的企業營運總部多設置在臺北市,以空間而言仍有其 需求朝高速化、智慧化、差異化、銀色化、綠色化的方 向發展。為了有效的延伸新明路兩側傳統工業區的發展 動能,並擴大科技產業群聚效應,同時符合現代化工業 區的產業營運模式,使其更有彈性滿足工業4.0之新世 代產業的需求,此次內湖區通盤檢討將新明路兩側傳統 工業區變更為「科技工業區」,除了能將工業區機能再 造,促進產業升級、改善生產環境外,同時也能夠支援 並強化大內科產業軸帶發展,是一個極具前瞻性的決 策,也有其重要性及迫切性,並且也希望台北市政府能 聽到當地產業的心聲與期待,基於社會公平正義、都市 發展及專業的考量,堅持做對的事情。 3. 至於新明路(南京東路六段以南、潭美街以北、成美橋 與成功橋之間區段)一帶住工混合的區域,建議讓工業 區內既有的老舊聚落仍可作為住宅使用,臺北市都委會 可將既有已做產業使用的大型廠房且無爭議的區域,先 行變更為科技工業區,而另外有爭議仍須再討論的範圍 (例如設置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可待日後與居民溝 通討論後,再另案規劃辦理! 市府 同編號細河2-1。 回應說明 委員會 同編號細河2-1。 決議 編號 31 陳情人 潘○學(代理人:陳○宏) ■土地使用最大彈性化,符合現代產業的多元需求 著眼內湖工業區未來五十年發展,懇請放寬『內湖區 新明路工業區』使用組別限制,建議參酌『南港都市計畫』 訴求意見 之『產業生活專用區』,得作「產業」、「商務」、「公共服務」 與建議 及「住宿」等多元土地使用項目。徹底解決本工業區不合

時宜的使用限制,符合現代科技園區的需求,增進內湖工

業區整體都市發展性,達成都市計畫檢討與調整之最終目的。

■滿足現代產業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使用產業

以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結果,將『內湖區新明路工業區』原屬「第三種工業區」,擬變更為細河2屬「科技工業區(A區)」,不符現代科技園區需求,應比照第三種工業區規定辦理或附條件允許使用外,且允許作企業總部使用或重要新興產業(策略型產業)使用,並為配合產業升級政策或支援商務使用,允許開放「第28組一般事務所」「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之所有項目使用,不再區分設限且免透過所謂次核心產業回饋才得以使用之規定。且現代科技園區不僅以辦公需求為主,附屬需求與設施使用也有相對要求,配合園區發展需求的零售或服務類組亦應一併放寬。

■兼顧新舊居住需求,加速工業區都市更新

現代科技園區著重研發技術生產與休閒生活結合,產 業區域成為工作、居住及生活之複合體,考量住居條件, 應有住宿之區位搭配。此外,內湖工業區過去受限都市計 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規定限制,居民在歷史性的工業 住宅破舊窳陋環境中艱困生活,對於環境衛生與防災安全 造成極大的威脅。故為鼓勵老舊聚落加速開發再利用,對 於既有老舊建物允許未來改建得繼續作住宅使用,藉以改 善居住環境、復甦都市機能。

市府回應說明

- 1. 有關建議參酌南港都市計畫之產業生活專用區及放寬 科工 A 使用回應同編號細河2-1。
- 2. 另有關滿足地區產業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使用產業一節,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業於108年2月23日修訂公告,其中第35、36條針對第二種及第三種工業區已放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得允許使用。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32 陳情人 王○琇、陳○君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完全沒有收到任何的說明會通知書! 不同意變更為科技工業區! 不要只圖利財團!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組	ョ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紅	ョ河2−1。	
編號	33	陳情人	王○玉、王○專
訴求意見 與建議	請辦理詳細說明會讓居民瞭解,不應只圖利財團,罔顧大 眾的權利。		
市府回應說明	本案經當地里長及居民認為有再次召開說明會之必要,故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107年7月13日假內湖區行政中心大禮堂召開地區說明會,邀請變更範圍內之里辦公處、居民及管區議員參加,加強地區溝通並廣納民眾意見,說明會之民眾發言紀錄及所獲至人民陳情意見涉及變更案者,已依程序提送至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作為後續審議參考。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34	陳情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求意見與建議	第一次:(107.6.13) 一、旨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業經貴府 107 年 5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10734179300 號公告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版。 二、緣台北市政府變更原內湖輕工業區為科技園區之原意,係為配合產業發展多樣需求、提供充足支援性服務設施,最終創造具競爭優勢之科技產業發展環境,提升台北市產業競爭力。復考量科技園區逐年發展下,就業員工日常生活需要,及其他一般事務所類型產業進駐需求,爰以回饋程序辦理次核心產業進駐事宜,以輔佐原科技園區發展所需。 三、查 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745824700 號		

函,大內科第一區變更使用後價值 V1 為 222,000 元 / ㎡,而該區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多介於 150,000~280,000 元/m³, V1 價值僅約為該區公告土 地現值 0.8~1.5 倍間。然第二、三、六區 107 年度公 告土地現值亦約介於 135,000~280,000 元/m²,變更 使用後價值 V1 採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 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376,000 元/ m^2 ,其 約為二、三、六該區公告土地現值之1.3~2.8倍。相 較於第一區屬西湖、文德段之產業發展已具備豐沛的 支援性服務設施,已然成為具有競爭優勢之產業聚 落,第二、三、六區多屬大彎南段及潭美段仍以傳統 工業為主。內湖科技園區之發展方向係以吸引國內外 主要科技廠商為目標,若允許次核心產業進入本區之 門檻(即所需繳納之回饋金)過高,勢將抑制本區支援 性產業進駐之需求,亦難符前述政府發展高科技園區 之原意。

- 四、另,新增之第六區土地於本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科技工業區(A區),然其變更使用後價值 V1 數額 376,000 元/㎡,較同為科技工業區(A區)之第一區變更使用後價值 V1 數額 222,000 元/㎡高出甚多。以相同土地使用分區土地而言,其變更使用後地價標準之採用顯失公平。
- 五、綜上所述,第二、三、六區土地變更使用後價值 V1 採 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 區段地價平均值為參考基準,顯有過高,第六區不宜 類比內湖第五期重劃區之核心產業發展地區,尚請公 平客觀衡酌考量,期反映本區合理變更使用後價值, 以促本區整體產業良善發展。

第二次:(107.6.27)

一、依據「臺北市都市發展暨工業區檢討變更策略」,近年台北市產業發展以知識生產為核心,而大內湖科技園區為臺北市最重要科技產業發展聚落,因應當今產業型態快速變化,若都市規劃無法因應產業需求因地制宜,恐有都市動能衰退之虞。內湖區為臺北

	T
	市最重要的產業聚落,接軌國際刻不容緩,創意密集
	與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發展方能在變遷快速之環境中
	生存。故為帶動內湖區產業轉型升級,及呼應臺北市
	「內科 2.0 計畫」政策,產業發展軸帶不應僅侷限
	於傳統內湖科技園區,宜由內科擴展至大內科區域,
	方能促成整體產業得以接軌全球產業趨勢;緣新明
	路工業區恰位於大內科及南港經貿園區、南港軟體
	工業園區之轉軸地區,具串連台北市主要產業發展
	區域之重要樞紐地位,倘墨守現有都市規劃內容,新
	明路工業區將成為整體產業發展之「斷點」,「建構臺
	北科技走廊」之政策恐難以推行。
	二、 基此,呼應「臺北市都市發展暨工業區檢討變更策
	略」中既有產業園區型工業區土地趨近飽和之課題,
	老舊都市計畫工業區應予升級與再利用,方能配合
	未來產業發展與政策規劃;故為提升台北市產業競
	爭力,除保留在地既有產業需求外,新明路工業區
	(細河2)變更為科技工業區(A區)以作為大內科擴充
	腹地及支援性質服務設施,實有必要。
	三、 為掌握都市再造發展之契機,形塑內湖區為具競爭
	優勢之科技產業發展環境,及配合台北市產業發展
	多元之需求,建請即刻變更細河 2 為科技工業區(A
	區),以解決區域發展受限之問題。另有關本計畫區
	內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納之回饋金計算公式,
	建請公平客觀衡酌區域間差異,合理計算本區應納
	回饋金,以促本區整體產業良善發展,避免抑制本區
	支援性產業進駐之需求。
	1. 有關次核心回饋金規定,將配合大內科整體發展一併再
市府	作檢討。
回應說明	2. 其餘有關變更細河2為科技工業區(A 區)回應同編號細
	河2-1。
委員會	国绝验如河9_1。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35 陳情人 沈○宏

訴求意見 與建議	細河 2 的市民大多是很久以前就在這邊工作並且以廠為家,一樓是工廠,下班就睡樓上。很多市民都已經住了幾十年了,不應該剝奪居住權。本區應該開放多戶住宅,重現早期台灣以廠為家的打拼精神。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紙	ョ河2−1。	
編號	36	陳情人	蔡蘇繼○郭張黃王林周王周子欽○○王胡郭林陸英潘張○縣縣、○韓雲林、敦任[2] (2) (4) (4) (4) (4) (4) (4) (4) (4) (4) (4

陳○仁、李○輝、李○宇、陳○文、 陳○宏、楊○婷、陳○榮、黃○福、 陳○琴、王○英、林○義、林○騰、 陳○菁、李○豐、何○德、謝○秋、 何○群、何○安、李○綾、陳○如、 林○龍、林○婕、林○楠、周○錢、 周○損、周○靜、周○宇、羅○源、 徐○吉、羅○銓、羅○君、羅○雯、 江○萬、溫○憲、江闕○蓮、江○ 琪、江○諺、劉○木、陳○瑜、陳 方○霞、陳○軒、陳○璇、陳○娟、 陳○松、鄒○蓉、林○德、陳○莉、 七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許○玲、 慮○好、楊○隆、楊○莉、林○梅、 鍾○民、楊○雲、陳○智、鍾○民、 李○霖、鍾○雄、張○娥、許○雄、 陳○貞、陳○賓、陳○慶、陳明仁、 葉○宜、郭○幼、謝○雄、謝○儀、 謝○慧、林○宗、林○鄉、林○宇、 林○含、林○華、林○廷、張○華、 七嘉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何 ○)、謝○、許○雄、翁○財、陳吳 ○惠、陳○玲、陳○順、林○民、 李○蓉、吳○明、陳○萍、林○勇、 陳○梅、曾○雯、曾○君、陳○仁、 李○緯、梁○偉、蔡○壽、周○瑀、 陳○池、陳○廷、呂○瑛、王○珠、 林○州、楊○緯、阮○鈴、楊○華、 阮○卿、吳○婷、沈○惠、石○珍、 石○一、沈○瓊、黄○諒、黄○芬、 余○娟、李○英、吳○男、陳○騫、 陳○姿、連○緞、連○志、張○娥、 郭○桃、張○蘭、銀○玄、王○文、 王○晴、江○申、陳○珊

訴求意見 與建議 三	二、 建 之 居 審	。 議比照南港 <i>產</i> 住宅可以不用				
與建議	二、建三、居、	議比照南港 <i>產</i> 住宅可以不用	回饋。			
與建議	三、居					
		三、 居民意見尚未整合取得共識,先暫緩臺北市都委會				
P	四、請	• •	前,再加開一次說明會。			
市府 1			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回應同編號細			
回應說明 2	河2-1 2. 有關 <i>b</i>		會回應同編號細河2-33。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紅	1河2-1。				
編號	37	陳情人	臺正黃安○、美蘇、○、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陳○慧、陳○山、陳○隆、陳○雲、 陳○文、石○明、黄○和、黄○宏、 游○婷、黄○禎、黄○連、林○福、 周○宗、翁○翊、童○雲、陳○娟、 張○瑜、林○冊、李○、葉○旺、 廖○珠、曾○傑、李○菊、林○福、 黄○桂、吳○宏、張○色、洪○霞、 林○美、鄭○陸、高○卿、林李○ 絨、徐○強、黃○峰、林○明、陳 ○得、李○鳳、陳○杰、陳○屏、 陳○君、陳○彦、李○月、蔡○枝、 潘○良、劉○春、陳○標、陳黃○ 貞、陳○文、陳林○環、陳○樺、 陳○靜、魏○樂、魏○霖、魏○桓、 魏○儀、顏○、陳○玉、顏○宏、 顏○銘、葉○君、顏○翰、顏○祐、 吳○禎、邱○能、胡○蓮、梁○宣、 劉○仲、劉○宏、黃○妹、梁○文、 梁○智、王○語、梁○宏、梁○湯、 陳○丞、張○福、張○坪、陳○香、 邱○源、邱○隆、張○道、藍○君、 陳○文、蔡○鵬、楊○英、游○華、 顏○擋、王○英、黃○福、陳○娟、 鄭○增、葉○美、鄭○卿、鄭○銘、 鄭○伶、林○義、曾○華、林○民、 林○民、林○民、鄭○安、陳○琴、 鄭○慈、林○騰、林○傑、洪○鳳、 周○鋒、周○美、王黄○子、王○ 榮、王○斌、曾○雯、陳○萍、林 ○勇、陳○梅、王○君、王○如、 王○煉、王○如、朱○蘭、周○盛、 周○城、李○蓉、吳○明、曾○君、 陳○媚、鄞○賢、鄞○晉、鄞○庭、 鄞○弘、許○玲、謝○明、謝○倫、

鄞○釗、鄞○土、陳○菁、翁○驛、 翁○讌、羅○香、林○英、林○傑、 林○鴻、黃○芬、郭○卉、李陳○ 美、李○榮、郭○妏、黄○進、張 ○森、張○玲、張○仁、張○仁、 劉○民、謝○、許○雄、張○美、 翁○財、王○明、林○德、鄒○蓉、 陳○明、黃○江、陳○莉、陳○雄、 蘭○淳、七嘉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何○)、七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莊○賢、莊○遠、莊○武、 梁○利、林○珍、黄○媚、吳○毅、 楊○隆、楊○滿、朱○俠、楊○盟、 盧○好、蕭○琳、蕭○貞、余○斗、 楊○莉、余○濠、余○鴻、謝○源、 謝○龍、謝○順、謝○慶、李○霖、 鍾○雄、鍾張○娥、鍾○民、鐘○ 妗、鐘○緹、鐘○瑜、鐘○謙、胡 ○樑、胡○霖、胡○琪、郭○月、 楊○雲、許○雄、許○吉、許○鈴、 許○美、許○幼、許○祥、黃○權、 張○城、張○豪、簡○文、張○甫、 陳○君、王○琇、王○凱、王○專、 王○嶔、陳○貞、王○玉、林○民、 陳○順、陳吳○惠、陳○芳、陳○ 玲、周○憲、鍾○菊、周○懿、郭 ○勝、陳○欽、蘇○、陳○娟、陳 ○銘、沈○吟、林○雯、周○淳、 陳○維、陳○慶、陳○賓、丘○玲、 陳○安、陳○貞、周○瑀、陳○池、 陳○廷、謝○儀、謝○惠、郭○幼、 謝○雄、阮○卿、楊○緯、阮○鈴、 楊○華、林○川、張○澎、呂○瑛、 王○珠、葉○宜、葉○絡、葉○明、

陳○仁、陳○雯、陳○吟、林○宗、 張○華、林○宇、林○華、林○廷、 林○鄉、林○含、李○豐、謝○芳、 李○葉、陳○瑜、劉○木、陳方○ 霞、陳○軒、陳○璇、陳○娟、張 ○松、溫○憲、江闕○蓮、江○彦、 江○萬、江○硯、羅○源、羅○銓、 羅○君、羅○雯、徐○吉、周○横、 周○靜、周○宇、周○錢、林○柏、 陳○菁、林黄○鳳、林○龍、林○ 婕、林○旭、謝○娥、林○瑜、李 ○綾、陳○如、何○桔、謝○秋、 何○群、何○安、何○梅、詹○明、 詹○賢、陳○標、張○偉、張○煌、 張陳○燕、張○倫、林○蓉、張○ 宜、李陳○美、郭○妏、李○榮、 金黃○妹、陳○文、陳○榮、陳○ 宏、楊○婷、張○福、莊○、張○ 卅、張○函、莊○圓、陳○蘭、莊 ○翰、張○元、莊○雯、陳○仁、 林○川、林○煌、林○岳、林○彤、 林○成、陸○君、吳○也、沈○梅、 郭○鎡、林○廷、林○穎、簡○慶、 王○、譚○嘉、王○山、李○偉、 梁○偉、陳○雲、盧○婷、翁江○ 子、王○芳、王○軍、王○華、胡 ○樹、甘○玉、黃○綢、余○磬、 黄○雪、許○雄、許○人、許○薪、 甘○仁、楊○秋、張○麗、楊○顯、 楊○雲、張○城、林○銘、張○仁、 劉○如、林○益、張○湄、林○香、 王謝○英、王○貞、王○中、王○ 徹、李○芬、王○興、王○晴、陳 ○珊、陳簡○鳳、梁○玲、林○玲、

陳蕭○女、李○苓、陳○蓮、蔡○ 福、蔡○萱、王○文、黄○枝、邱 ○城、邱○嫺、邱○華、邱○豪、 戴○秀、陳○杰、陳○男、江○申、 楊○萍、江○軒、江○燕、朱○華、 蔡○順、王○捷、李○山、黄莊○ 鑾、邱○輝、林○圳、曾○桂、陳 ○浚、陳○書、吳○嬌、鄞○賢、 劉○通、郭○璋、陳○月、許○文、 楊○榮、林○維、黄○玲、李○絨、 林○梅、李○平、許○祥、賴○淳、 林○玉、胡○志、盧○今、鄭○雪、 楊○娥、朱○煌、郭○女、林○暐、 蕭○貴、吳○海、陳○源、許○美、 陳○芬、王○峰、林○宏、黄○茹、 吳○、周○洪、徐○海、黃○堯、 張○琴、林○瑢、陳○珍、林○昌、 林○宇、邱○政、梁○慈、陳○蒔、 林○好、林○雅、林○彦、李○誼、 李陳○英、周○士、林○鳳、楊○ 超、楊○賓、楊○弘、楊○、楊○ 隆、楊○茜、楊○雅、楊○學、楊 ○瑋、王○生、王○任、陳○時、 陳○章、陳○貞、許○元、陳○滿、 蘇○進、何○榕、戴○霖、戴○秀、 何○親、何○晏、江○龍、林吳○ 英、蘇○盛、陳○榕、陳○雄、陳 王○雪、賴邱○香、魏○妹、廖○ 滿、林○保、魏○栗、鄞○工、高 ○勝、林○弘、李○貞、蕭○成、 葉○棋、方○華、簡○珠、簡○仁、 簡○凱、吳○櫻、簡○勳、林○蘭、 簡○智、簡○慧、藍○宗、莊○翰、 鄭○順、梁○治、蘇○森、謝○和、

林○榮、梁○和、陳○萍、陳○勤、 徐○文、藍吳○香、林○慧、黃○ 月、王○、趙○蘭、林○蓉、林○ 佑、陳○來、梁○義、林○城、陳 ○進、陳○成、謝○、鄧○柏、王 ○晴、周○瀛、陳○嫻、曾○榮、 曾○捷、黄○華、周○傳、吳○、 黄○雲、李○榮、陳方○霞、陳○ 軒、王○真、陳○強、許○儀、王 ○枝、陳○雄、陳○玲、陳○謹、 周鄧○林、林○宗、沈○桂、高○ 財、連○義、梁○豪、劉○停、郭 ○君、梁○昆、蘇○、王○泉、邱 ○斌、邱○麒、郭○桃、張○仁、 徐○強、顏○琴、沈○興、高○生、 王○坤、方○榮、李○峰、張○崙、 劉○蓮、吳○芬、邱○焜、張○瑜、 林○冊、宋○萱、宋○芸、范○毅、 陳○秀、陳○林、涂○芩、張○襟、 陳○玲、郭○箴、郭○瑄、張○華、 李○慧、廖○同、鍾○二、陳○玉、 鍾○助、鍾○雄、林○希、鍾○如、 鄭○偉、郭○達、傅○嫺、郭○瑄、 郭○玲、郭○辰、郭○箴、郭○心、 蘇○澕、李○芳、廖○、陳○綢、 顏○雄、陳○惠、呂○敏、呂○鳳、 呂○文、鄧○匯、呂廖○玉、翁○ 財、翁黃○英、高○春、許○娥、 高○勝、陳○連、林○岸、張○平、 林○煊、李○龍、黄○琪、李顏○ 花、李○和、李○陞、李○毅、李 ○恩、李○宸、李○霖、李○揚、 李○、陳○絃、李○慧、陳○哲、 陳○勳、陳○海、陳○民、黃○微、

陳○斐、陳○滿、蕭○惠、陳○瑋、 黄○清、王○嶺、游○式、魏○碧、 蕭○茂、蕭○涵、陳○芯、莊黃○ 霞、梁○雄、陳○芬、蔡○陽、李 ○來、李陳○英、陳○璇、莊○傑、 李○誼、李○娟、葉○煦、包○女、 丁○盛、蔡○鋐、程○哲、楊○華、 程○、林○、陳○妘、江○政、楊 ○芳、張○樺、張○芳、陳○君、 潘○穂、李○芳、林○娟、劉○惠、 容○全、呂○徳、史○欣、蘇○龍、 范○音、詹○華、郭○品、蕭○忍、 林○豊、莊○智、張○蜜、謝○惠、 朱○安、張○誠、黃○偉、叢○懿、 張○瑜、張○睿、謝○霖、陳○好、 謝○杉、蘇○霆、周○烈、周○常、 蘇○賢、陳○美、蘇○婷、陳○維、 巫○惠、林○芳、蔡○余、李○倫、 李○宇、王○婷、梁○瑋、廖○琪、 郭○霖、徐○鳳、侯○珠、趙○蘭、 林○蓉、林○佑、梁○姗、梁○蓁、 尹○德、吳○華、黃○凱、陳○發、 蔡○琴、邱○茹、翁○鈴、劉○岑、 郭○螆、葉○進、許○和、許○嘉、 邱○哲、嚴○呈、章○堂、黄○超、 黄○萱、趙○惠、黄○雯、陳○芷、 張○芬、張游○素、黃○宇、黃○ 凱、曹○露、曹○仁、黄○鴻、林 ○媛、沈○雲、林○兆、陳○美、 林鄭○霞、高○綺、葉○青、何○ 冰、陳○銘、梁○惠、黃○堅、林 ○榮、陳○燕、洪○萱、洪○崴、 洪○萱、陳○蘭、陳○鴻、曾○珠、 劉○忠、劉○、陳○真、吳○華、

			劉○源、劉○美		
訴求意義見	署新律反1. 2. 3. 因1.2. 3. 書明行對此亦劃當承本霜此本建宅居路政到案未入地擔地。,地議可民	克尼 最合件景對交 克區七次南序,重予技境健通 們不照不京,將影合工及康已 提同南用東內產響理業居之屬 出意港回路湖生居之區民影壅 四變產饋納居三民申園生響塞 言更業。	南京東路劃入科技工業園區A區連 內湖科技工業園區A區違反正當法 民未蒙其利,反受其害若內湖鄉親不 大衝擊: 權利甚鉅,卻未履行正當法律程序, 訴期間。 區後,將可能引進更多數之工廠,對 活品質產生更嚴重之不便,居民亦須 。 ,引進更多工廠後聯外交通猶雪上加		
	議。 4. 請在都委會審議前,再加開一次說明會。				
市府回應說明	1. 有關廷 河2-1。	建議比照南港	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回應同編號細 會回應同編號細河2-33。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組				
編號	38	陳情人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廖煒國里長、顏○翔、張○梅、張○崙、李○雯、王○任、張高○珠、劉○榕、鄭○鵬、黃○亞、黃○祥、王○龍、王○豪、盧○業、梁○進、藍○欽、林○珪、沈○桂、朱○忠、洪鄭○丹、林○雲、陳○蘭、白○春、王○霞、林○治、羅張○美、		

謝○富、劉○俊、郭○華、劉○通、 游○、莊○容、王○財、游○珠、 劉○昇、劉○暉、張○彰、張○銘、 吳彭○妹、林游○雲、劉○梅、李 ○子、詹○、朱○華、鄧○枝、方 ○財、陳○行、楊○珠、呂○義、 王○峰、陳○芬、王藍○系、游○、 吳○簡、游謝○燕、黃○松、謝○ 茂、謝○坤、李○蘭、謝○堂、張 ○瑋、謝○瑋、謝○珊、謝○安、 黄○、方○祿、陳○渝、游○豐、 游○輝、游○富、潘○忠、歐○鴻、 周○宏、方○仁、游○、楊○榮、 郭○達、郭○辰、林○宏、黄○月、 謝○琴、陸○貞、阮○珊、曹○墩、 馬○賢、藍○萬、廖○傑、廖○汝、 林○平、呂○蘭、呂廖○玉、林○ 源、林○華、林江○琴、梁○遠、 梁○豪、郭○雅、藍○宗、方○榮、 陳○如、黃○泉、林○庭、李○中、 陳○珊、蘇○盛、廖○壽、謝○、 邱○惟、蔣○熹、林○玉、劉○玉、 簡○維、鄭○盛、陳○珠、游○正、 簡○玲、黄○堯、游○侑、郭○女、 陳○雄、陳○榕、陳○媚、吳○君、 郭○心、羅○如、方○朋、林○翔、 林○傑、張○嫻、周鄧○妹、吳 ○、王○、王○坤、林○敏、張○ 皇、柯○霞、王○蘭、林○梅、林 ○安、周○如、柳○宜、李○誼、 李○來、李陳○英、蔡○余、李○ 峰、藍○麟、張○聰、徐○鳳、陳 ○志、顏○純、鄭○仁、黃○源、 曾○縉、楊○彦、江○正、程○哲、

蔡○耘、劉○麒、郭○君、萬○英、 張○芬、盧○娟、盧○婉、林○時、 王○美、陳○文、吳○鈞、蔡○樺、 曾○靜、林○理、張○玫、劉○興、 李○山、張○華、張○蜜、劉○仲、 梁○宜、李○慧、陳○君、林○恬、 林○倩、林○、郭○霖、李○柔、 陳○妘、呂○禎、鄭○威、洪○鈴、 許○麗、何○維、許○美、鍾○剛、 洪○茹、陳○華、郭○辰、林○、 黄○嘉、吳○羲、姜○源、陳○維、 巫○惠、劉○惠、容○全、李○雯、 陳○彤、李○芳、林○女、楊○華、 任○媛、劉○義、魏○惠、江○卓、 張○珮、詹○璇、陳○凡、郭○鎡、 鄭○涵、林○益、黄○、林○茹、 林○宏、黄○伶、李○兒、陳○鳳、 李○德、吳○潔、陳○珠、吳○廷、 陳○鳳、趙○蘭、徐○賢、徐○麗、 廖○嵐、吳○榛、吳○城、吳○興、 陳○珍、蘇○霆、邱○茹、嚴○陽、 徐○祥、任○穎、洪○珠、林○彤、 許○嬌、黃○琴、黃○鈴、黃○嫣、 安○偉、黃○忠、李○鳳、林○蓉、 林○佑、陳○琦、李○蓉、謝○櫻、 邱○萱、邱家祥、邱○達、方○樺、 黄○茹、陳○琪、王○照、吳○玲、 黄○、黄○輝、楊○如、張○樺、 章○堂、簡○如、謝○霖、陳○好、 李○娟、汪○嫚、張○球、黄○蘭、 李○木、林○鄉、蕭○報、詹○華、 黄○穎、許○英、郭○慈、許○和、 賴○好、施○青、林○文、魏○翎、 莊○傑、梁○銘、容○夢、紀○陽、

莊○謙、張○民、黃○宇、黃○凱、 廖○齊、楊○貴、楊○清、李○怡、 林○津、黄○萍、呂○銘、范○生、 陳○偲、劉○衛、吳○碧、詹○靜、 慮○紳、盧○鳴、陳○文、林○琬、 王○綸、王○撰、林○壽、郭○霖、 許○嘉、黃○發、王○杰、高○畇、 高○瑜、黄○寧、陳○發、王○蓉、 王○慧、林○龍、陳○穎、張○龍、 江○銘、劉○慧、蔡○芳、楊○茹、 周○烈、周○棠、蘇○賢、陳○美、 蘇○婷、林○玟、李○芳、莫○霞、 張○湖、蔡○陽、陳○璇、范○烱、 林○修、范○寬、范○中、范○安、 郭○塘、王○燕、周○香、王○燕、 林○隆、侯○純、侯○成、劉○志、 丁○松、林○玲、楊○英、劉○德、 劉〇佑、周〇賢、劉〇鳳、周〇、 劉○潔、歐陽○元、歐陽○羽、歐 陽○棋、林○全、陳○伶、林○勳、 林○生、李○興、林○顯、黃○玲、 林○翬、林○翰、張○云、黄○婷、 黄○琪、周○真、黄○隆、張○賢、 黄○茜、黄○婷、廖○壹、王○驊

2. 為免本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反對新明路、南京東路劃入科技工業園區 A 區(細河 2)

- 1. 請參考戶籍人口資數及工廠登記資料及產業趨勢,新明 路地目改為住商混合。
- 2. 為免本案淪為財團解套之譏,僅限於三陽新建地區列入 科技工業園區。
- 3. 對於世居於本地自主使用之住宅所有權人,暫緩或不予 開罰。
- 4. 建議比照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放寬老舊聚落做住 宅,如屬早期居住之住宅可以免回饋。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紅	ョ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紅	ョ河2−1。	
編號	39	陳情	陳梁 () () () () () () () () () (

紀○輝、余○娟、黄○芬、黄○雄、 黄○德、黄○婷、鄧○柏、沈○宏、 沈○明、黄○諒、黄○恭、沈○瓊、 沈○惠、石○珍、石○一、彭○妹、 石○鈴、王○貞、高○雯、高○生、 高○文、鄭○英、張○玉、吳○男、 吳○裕、楊○謙、楊○武、陳○姿、 楊○晴、賴○蓁、李○英、李○樺、 翁○綸、黄○子、吳○送、金○義、 金黃○妹、李○純、吳○樹、李○ 華、呂○儀、張○華、張高○珠、 劉○珍、曾○雯、孫○娥、陳○、 連○進、連○緞、連○宇、連○志、 郭○桃、張○絢、張○仁、陳○騫、 蔡○英、潘○峯、潘○晃、陳○青、 陳○宏、簡○英、藍○傑、藍○福

內湖鄉親-反對新明路 南京東路劃入科技工業園區 A 區連署書

新明路及南京東路納入內湖科技工業園區 A 區違反正當法律行政程序,內湖居民未蒙其利,反受其害若內湖鄉親不反對到底,將產生三大衝擊:

- 此案嚴重影響居民權利甚鉅,卻未履行正當法律程序, 亦未給予合理之申訴期間。
- 2. 劃入科技工業區園區後,將可能引進更多數之工廠,對 當地環境及居民生活品質產生更嚴重之不便,居民亦須 承擔對健康之影響。
- 3. 本地交通已屬壅塞,引進更多工廠後聯外交通猶雪上加霜。

因此,我們提出三大訴求:

- 1. 請參考戶籍人口資數及工廠登記資料及產業趨勢,新明 路地目改為住商混合。
- 2. 為免本案淪為為財團解套之譏,僅限於三陽新建地區列 入科技工業區。
- 3. 對於世居於本地自住使用之住宅所有權人,暫緩或不予

訴求意見 與建議

	開罰。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40	陳情人	洪○澭、吳○堯、吳○標、吳○鈴、 吳○杰、林○傑、王○富、吳○海、 張○惠、吳○雪、賴○達、王○進、 楊○玲、吳○琳、吳○琪、傅○英、 張○庸、張○暖、黃○宏、黃○和	
訴求意見 與建議	•	 反對改制科技園區。 贊成改制為住商混合區。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41	陳情人	高○陽	
訴求意見與建議	當初本地區因配合三陽工業在本地設廠而改為工業區,因為蔣家威權統治,居民不得不配合。現已為民主時代,不應將歷史的錯誤由本地居民承擔,且本地區工廠日漸減少超過80%以上都是住家,若再配合內科的理由而被迫失去家園,以臺北市的房價,本地的居民將無法高房價而迫流落街頭,故堅決反對北市府將本區變更內科園區。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42	陳情人	梁○雄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同意三陽集團目前的土地變更為科技園區,其餘不屬於 三陽集團之部分變更為住宅區。 時間過於匆促,請暫緩,待本區域之里民討論後再召開 公聽會討論。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紅	ョ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紅	ョ河2−1。	
編號	43	陳情人	林○峰
訴求意見 與建議	不同意將	身此地納入科 工	-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紅	ョ河2−1。	
編號	44	陳情人	彭○華
訴求意見	一、查內湖地區正進行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但並未見到都市計畫法第15條所要求的人口現況,密度及未來人口預測及密度,及產業發展概況。 二、此外,工業區嚴重違反使用,作住宅使用,應令細部計畫時逐一記錄。另於公展說明會意見16稱,工業區變更為產業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2條規定,應撤銷,應回復為工業區,至於作何類他用,請於細部計畫調查清楚。 三、另,軟體工業園區的事業計畫內容,應有概略說明,以進行細部計畫的規劃。		
與建議	區撤計另	變更為產業區 銷,應回復為 畫調查清楚。 ,軟體工業園	,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應工業區,至於作何類他用,請於細部區的事業計畫內容,應有概略說明,

委員會	第15位 年8月 2. 有關 條等	条規定所列事。 8日公告之內 本案細部計畫 辦法辦理。 同編號細河2-1	日公告發布實施。至有關都市計畫法項(人口、產業部分),請詳見本府107 湖通檢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內容調查建議,本府均係都計法第22 1回應說明。
決議			
編號	45	陳情人	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里辦公處、丘○玲
訴與建意議	湖主協((((附等物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里::地。議住民會於 : 與為 除 照可見議北 以為 除 照可見議北 以	中心 107 年 6 月 12 日協調臺北市內東情案會議紀錄 州、吳議員世正 「建範圍外,不同意變更為科技工業 「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如屬早期居住 可饋。 整合取得共識,先暫緩交由臺北市都 李會審議前,再加開乙次說明會。

	西海州県一長村衛州市 南京東海州入院工業園産工程連 西川山大大学生の中の地域の大型は、東京の日本社会を登りませた。 古山大大学生の中の地域の大型は、東京の日本社会を登ります。 古山大大学生の中の地域の大型は、東京の日本社会を登ります。 古山大大学生の中の地域の大型は、東京の日本社会を登ります。 古山大大学生の中の地域の大型は、東京の日本社会を登ります。 古山大大学生の中の地域の大型は、東京の日本社会を受ります。 古山大大学生の中の地域の大型は、東京の日本社会を受ります。 古山大学生の大学生のは、東京の日本社会を受ります。 古山大学生の大学生のでは、中の地域を対しています。 古山大学生の大学生の中の地域の大学生の地域の大学生のでは、東京の日本社会を受ります。 古山大学生の大学生の中の地域の大学生の地域の大学生の地域の大学生の地域の大学生の地域の大学生の地域の大学生の大学生の大学生の大学生の大学生の大学生の大学生の大学生の大学生の大学生
市府回應說明	 有關建議比照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回應同編號細河2-1。 有關加開一次說明會回應同編號細河2-33。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46 陳情人 鄞○純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反對變更科工區。 說明會之前,沒人知道戶口遷不進,連說明會都有居民不 知情,沒有收到信件或通知。

	鑑於現在大部分都自住,建議變更"住商混合"。		
مد مد -	請暫緩變更科工區。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47	陳情人	鄞○釗
訴求意見與建議	本地住幾田地人	1,因三陽而成	P要改不能住人的科工,本地本就住 成工業區,現又再改科工,有問過在 的有多數人不知情。
市府	1. 有關反	【對變更科技工	二業區回應同編號細河 2-1。
回應說明	2. 有關加	口開一次說明會	曾回應同編號細河 2-33。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	ョ河2-1。	
編號	48	陳情人	鄞小姐
訴求意見與建議	請請在逼 反展米細鬱保地人 對都請河 多	B路嗎? 【科工區,第一 【沒收到通知。 「再討論及說明	、 E活,有人甚至不知道這消息,這是 一次公展都沒人知情,連第二次的公
市府回應説明	1. 有關建情形回應	E議住宅使用及 5同編號細河2	3計畫內容歷程暨第1、2次公展通知 -1。 同編號細河2-33。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49	陳情人	徐〇海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反對變更為科技工業區。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組	ョ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紅	ョ河2−1。		
編號	50	陳情人	王〇珠	
訴求意見與建議	何用 1. 2. 名議 3. 3.	若市府有意拍	要變更不能有住戶,如此叫我們情達動,應以比照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範圍外,不同意變更為科技工業區。生活特定專用區,如屬早期居住之住取得共識,先暫緩臺北市都委會審,再加開一次說明會。	
市府回應說明	1. 有關建議比照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回應同編號細河2-1。 2. 有關加開一次說明會回應同編號細河2-33。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組	同編號細河2-1。		
編號	51	陳情人	臺北市議會高議員嘉瑜	
訴求意見與建議	質詢時間	:107年6月	18 次臨時大會書面質詢 19 日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細部計畫「細	
्रं ००० प्र		河2」區域/	位在新明路(南京東路六段以南、潭成美橋與成功橋之間區段),原工三	

1	T				
	之土地分區,建請比照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				
		用區」機制,讓工業區老舊聚落可持續作為住			
		宅,並免除回饋。			
	說明:				
	1. 內湖區新明路民國 60 年前原是純樸的行水區及農業區,在地居民早期被迫配合土地徵收、都市計畫變更,而				
	_	與工業區為伍,如今多數工廠是外遷或停業,現有的工			
		_	斗等也都有5成空間未使用,市府卻		
			居民同意就想增加科技工業區範圍。		
			,讓人住在內湖,不是需要科工區,		
			通勤。本席建請此案應比照南港「產		
			」機制,讓工業區老舊聚落可持續作		
	為任-	宅,並免除回位	項 °		
市府	 同編號細河2-1。				
回應說明	1-1 (2)(1)(1)(1)(1)	4772 1			
委員會					
	同編號細	ョ河2−1。			
決議					
編號	52	陳情人	臺北市議會陳議員義洲		
編號			臺北市議會陳議員義洲 3轉107.6.25 洲議字1070625041 號		
編號	臺北市政		5轉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編號	臺北市政臺北市陳	(府都市發展 后 中議員義洲便多	5轉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編號	臺北市政 臺北市陳 1. 日前7	(府都市發展局 民議員義洲便多 有關石潭里由	5轉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至 工三改科工 A 說明會,市府都發局事		
編號	臺北市政 臺北市陳 1. 日前才	(府都市發展局 民議員義洲便多 有關石潭里由 了解和徵詢里	5轉 107.6.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三 工三改科工 A 說明會,市府都發局事 民:目前此區所謂在台北市區的工業		
編號	臺北市政 臺北市陳 1. 日前石 區 日本	(府都市發展局) (京議員義洲便多 有關石潭里由 了解和徵詢里 , 小移或消失,	方轉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三 工三改科工 A 說明會,市府都發局事 民:目前此區所謂在台北市區的工業 已無工廠的現況?有考慮與時俱進,		
	臺北市 前 后 時 月 前 區 將	(府都市發展局 中議員義洲便等 有關石潭的 了解和徵前生 外移或消存在已 里現有存在已	方轉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三 工三改科工 A 說明會,市府都發局事 民:目前此區所謂在台北市區的工業 已無工廠的現況?有考慮與時俱進, 久的住民和近年來許多新住民移入		
編號訴求意見	臺土 日前區將之市前有皆本事	(府都) 所都) 所都 員義) 一	方轉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工三改科工A說明會,市府都發局事 民:目前此區所謂在台北市區的工業 已無工廠的現況?有考慮與時俱進, 久的住民和近年來許多新住民移入 進而活化和繁榮本區?以現代都市宏		
	臺土北日前區將之觀市前有皆本事角	在	方轉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其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工 三 改 科工 A 說 明 會, 市 府 都 發 局 事 民: 目 前 此區 所 謂 在 台 北 市 區 的 工 業 已 無 工 廠 的 現 況? 有 考 慮 與 時 俱 進 , 久 的 住 民 和 近 年 來 許 多 新 住 民 移 入 進 而 活 化 和 繁 榮 本 區? 以 現 代 都 市 宏 民 目 前 發 展 與 其 他 各 區 鄰 里 發 展 仍 顯		
訴求意見	臺臺1. 电解之觀落地比出日前區將之觀落	在	方轉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工三改科工A說明會,市府都發局事 民:目前此區所謂在台北市區的工業 已無工廠的現況?有考慮與時俱進, 久的住民和近年來許多新住民移入 進而活化和繁榮本區?以現代都市宏		
訴求意見	臺臺1.	() () () () () () () () () ()	方轉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其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工 三 改 科工 A 說 明 會,市 府都 發 局 事 民: 目 前 此區 所 謂 在 台 北 市 區 的 工 業 已 無 工 廠 的 現 況? 有 考 慮 與 時 俱 進 , 久 的 住 民 和 近 年 來 許 多 新 住 民 移 入 進 而 活 化 和 繁 榮 本 區? 以 現 代 都 市 宏 民 目 前 發 展 與 其 他 各 區 鄰 里 發 展 仍 顯 A 能 滿 足 和 符 合 本 區 多 數 民 眾 的 需		
訴求意見	臺臺1.	府議員了外里實度之 於	方轉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正三改科工 A 說明會,市府都發局事 民:目前此區所謂在台北市區的工業 已無工廠的現況?有考慮與時俱進, 久的住民和近年來許多新住民移入 進而活化和繁榮本區?以現代都市宏 進而活化和繁榮本區?以現代都市宏 其前發展與其他各區鄰里發展仍顯 A 能滿足和符合本區多數民眾的需 內因其敦化北路總部之都市更新,買		
訴求意見	臺臺1.	后、我们的一个里寶度之一个品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里寶度之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方轉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正三改科工 A 說明會,市府都發局事 民:目前此區所謂在台北市區的工業 已無工廠的現況?有考慮與時俱進, 久的住民和近年來許多新住民移 進而活化和繁榮本區?以現代都市宏 進而活化和繁榮本區?以現代都市宏 其前發展與其他各區鄰里發展仍顯 A 能滿足和符合本區多數民眾的需 內因其敦化北路總部之都市更新,買 區之三棟樓作為總部都更搬遷暫址,		
訴求意見	臺臺1.	后,我们里曾度之 企品也有人,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	方轉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正三改科工 A 說明會,市府都發局事 民:目前此區所謂在台北市區的工業 已無工廠的現況?有考慮與時俱進, 久的住民和近年來許多新住民移定 進而活化和繁榮本區?以現代都市 進而活化和繁榮本區?以現代都市 進而活化和繁榮本區?以現代都市 進制發展與其他各區鄰里發展仍 為 能滿足和符合本區多數民眾的需 內因其敦化北路總部之都市更新,買 區之三棟樓作為總部都更搬遷暫址, 現情況作為辨公永址。然該企業遷入		
訴求意見	臺臺1.	后,我们的一个里實度之一个面也公所議關解移現納規本 業台可人市義潭徵消存考,, 於企不工發測里詢失在量以科 2業排達展便由里,已,代工 年園除	方轉 107. 6. 25 洲議字 1070625041 號 正三改科工 A 說明會,市府都發局事 民:目前此區所謂在台北市區的工業 已無工廠的現況?有考慮與時俱進, 久的住民和近年來許多新住民移 進而活化和繁榮本區?以現代都市宏 進而活化和繁榮本區?以現代都市宏 其前發展與其他各區鄰里發展仍顯 A 能滿足和符合本區多數民眾的需 內因其敦化北路總部之都市更新,買 區之三棟樓作為總部都更搬遷暫址,		

行等各方面;因此本區對交通的改善,附近人員租屋和 住宿的提供,餐廳飲食的完整便利性等,是本區首要面 臨的衝擊。因此今日更改現有地目之使用,要能更為符 合現況和未來本區發展的需求。

- 3. 本區地目使用現況已與當初工三設計不符,目前本區之公司、工廠都外移者多,僅存者不多且家數下滑,而現有住戶也已存在生活數十年之久且眾多。所有國外先進國家,對首都所屬之土地使用和規劃,都以先進和繁榮做為考量,現有區域之住民之需和未來發展,做前瞻和進步繁榮之規劃,做更開放和靈活的方式來活化和調整土地的使用。徵詢當地住民和學者意見,做為規劃背景,以避免悖離民意,更何況本區亦屬寸土寸金的台北市,緊鄰市中心繁榮區域。
- 4. 若本區改為科工 A 沒有比目前工三更能活化繁榮和符合時代所需,接受現有本區居住里民設籍多年且眾多之住居者現況,里民不會接受科工 A 這樣的變更。如果工三不符合現況,請都發局能朝比工三,甚至應該超越科工 A 更為前瞻之綜合使用地目,將本區朝更為先進、開放之工、商、住地目綜合使用去規劃(或科工 A 能兼有工、商、住的彈性)。以潭美國小設於本區多年,其過去的存在、未來之新址遷移,過去、現有及未來學生之來源,多為設籍本區之住民和周邊住民之子女,若住民實際生活需求已大於工商辦公室需求,是應該朝向符合現況之修改,以滿足大多數市民生活現況。
- 5. 本市各區存在許多商業大樓之工商區,其中作為住家使 用超過本區住區情況數倍,然仍為北市各區繁榮活化的 重要生活與辦公聚落,所以本區地目規劃使用應比現有 工三,有更為先進開放和彈性活用,才是本區里民所期 盼和需要的,否則維持工三即可何須要變更。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細河2-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臺北市議會黃議員珊珊、臺北市內
			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
編號	編號 53 陳情人	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石潭	
			里辦公處、梁○和、魏○樂、吳○
			標、陳○義、丘○玲、梁○富
	٠. ٠		40= 4: 0 =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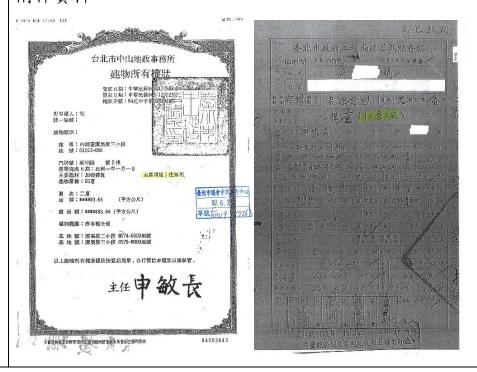
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 107 年 6 月 27 日協調「為週美里、石潭里及蘆洲里都市計畫變更爭議案」會議紀錄 主持人: 黃議員珊珊

協調結論:

- (一)本件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河 2)案為早年客廳即工廠之經濟政策之區域,大部作為住宅使用(如附件之所有權狀)且為老舊聚落,應比照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保障住戶之權益。
- (二)請都發局再度辦一次地區說明會,通知現任議員、 里長及居民表達意見,並匯整所有意見交都委會審 議。
- (三)請都發局調查本區域內老舊聚落之狀況並放寬老舊 聚落政策之認定方式。
- (四)請都發局提供蘆洲里之規劃情形予主持議員及里 長。

訴求意見 與建議

附件資料:



	1. 有關建議比照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回應同編號細
市府	河2-1。
回應說明	2. 有關加開一次說明會回應同編號細河2-33。
	3. 有關蘆洲里辦理情形,同編號細河2-18。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河2-1。

變更地點	細西7		
編號	1	陳情人	余〇豐
訴求意見			13) 如何處置?遷移補償費?代找工業
與建議		·情:(107.6. ·書-北勢湖原	15) 工業區變更成科技工業區 B 區
	1. 既存且	一合法的工廠可	了有輔導遷至何處? 費用?如何計算?
市府回應說明	1. 有關「北勢湖、新明路工業區變更為科技工業區」變更方案(變更編號:細西7、細河2),係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調整,以促進產業升級,其使用分區仍屬工業區之範疇,故變更方案內容未涉及既存工廠拆遷及補償費用事宜。		
		虎細河2-1。 案依以下幾點1	冬正涌渦:
委員會決議	(-) 7 4 (-)	与關「細區3」 無案、本會10日 審議通過,本等 書書、圖內容 「細東6」同意	、「細西3」、「細大3」、「細東4」等 6年2月10日第706次委員會議已 次公展未再接獲陳情案,故依公展計 通過。 5本次會議市府依目前通案處理原則 更為「社福設施及機關用地」(供本

		「細區 5」及「 容通過。	細大 4」,同意依公展計畫書、圖內	
			細河 2 等兩案工業區議題,因公民 	
			涉及主要計畫層級,同意市府本次會	
			則,維持各該原使用分區(第二種工	
			工業區),不予變更。由市府視產業	
			展特性及居民意見完成檢討評估後,	
			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徐○文、陳○達、陳○揚、陳○升、	
編號	2	陳情人	陳○祥、林○進、賴○淳、許○祥、	
			陸○偉、張○芬、陳○海、陳○靖、	
			吳○科、郭○煌、蘇○、郭○造	
	內湖鄉親	見-反對北勢湖	工業區劃入科技工業園區 B 區連署	
	書			
	內湖路一段以北、文湖街以南部分街廓納入內湖科技工業			
	園區 B 區	直違反正當法律	聿行政程序,內湖居民未蒙其利,反	
	受其害若	片內湖鄉親不及	反對到底,將產生三大衝擊:	
			權利甚鉅,卻未履行正當法律程序,	
	,	合予合理之申		
	_		區後,將可能引進更多數之工廠,對	
訴求意見	·		活品質產生更嚴重之不便,居民亦須	
與建議		封健康之影響		
717017		交通已屬壅塞	,引進更多工廠後聯外交通猶雪上加	
	霜。			
		这們提出四大言		
			為科技工業區。	
			生活特定專用區,如屬早期居住之住	
		以不用回饋。		
		息見尚未整合	取得共識,先暫緩臺北市都委會審	
	議。	助在人上以口	T 1 1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請在都	邹委曾番議前	,再加開一次說明會。	

市府回應說明	1. 有關建議比照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回應同編號細河2-1。 2. 有關加開一次說明會回應同編號細河2-33。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細西7-1。

(103年6月13日公開展覽期間針對本次變更編號「細河2」及「細西7」 所提意見之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 名			十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臺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編號	河濱-15	陳情人	週美里黃俊壽里長
陳情位置	南京東路六	段南側、后	战美橋以東工業區(新明路工業區)
陳情理由	易影響社區	發展,並	一般工業區,在都會區內造成困擾 影響潭美國小遷校後學校上下學交 將週美里成美橋以東變更為科學園
建議辦法	建請將週美 分區。	里成美橋	以東之工業區變更為科學園區使用
市府回應說明	原則,新 產業、保 2. 故得配合	明路工業園	部委會研議確定之工業區通盤檢討 區之未來發展定位為支援內科核心 業需求,促進產業升級。 產業發展,檢討變更為科技工業 業發展。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05年11月 同意工,是 見工,變年12月 北勢,分別 提,分別	16日第6次 應接技工第6次 74日 14日 14日 14日 14日 14日 14日 14日 14日 14日 1	專案小組) 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檢討變更為科 斗產業發展」,採納市民陳情意 區。

原已核准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及「第47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廠)使用者」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但請產業發展局及都發局針對其環境管理方面訂定相關規範。另所研提之都市設計準則應退縮留設開放空間等規定,請再套疊地形圖等圖資,確認既有建築物是否合於規定,併提委員會議說明。

- 一、本案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包括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歷經兩年半時間審議,計召開7次專案小組會議詳細討論。全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本次市府所送修正計畫書、補充資料修正通過。
- (一)本案研提之內湖區整體都市更新策略,是首次將主要計畫層次的網要指導原則納入都市計畫書,有關此部分內容,後續授權市府都發局及都委會幕僚再行檢視內容後,納入計畫書內載明,以利後續遵循。另後續各行政區通檢,皆應以專章方式於主要計畫呈現行政指導網要原則,並於細部計畫載列都市更新具體策略。

106 年 2 月10日第 706 次委 員會決議

- (二)變更編號主西5:同意市府本次所提修正,將範圍東 側機關用地南邊 156-1 及 157-2 地號等 2 筆住宅區 (細計為停車場用地,共計 25 m²),併同納入本案變 更範圍,將主要計畫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
- (三)變更編號主河1(新明國小預定地):同意市府本次所提,考量變更範圍內所有權人之權益公平,故修正計畫層級,於主要計畫案內變更國小用地為住宅區,後續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並依本案回饋原則(回饋30%土地,並配置於基地東側,變更為交通廣場用地)自擬細部計畫,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並俟土地所有權人擬定細部計畫循程序審議通過後,再併同公告主要計畫。
- (四)陳情編號河濱14之高速公路用地:同意市府本次所提修正,考量本案尚涉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確認該護坡用地是否仍有使用需求,以及是否已依徵收計畫使用應再予釐清,故本變更案暫維持

原計畫,不予變更。後續如經相關單位協調後獲具共識,可於主要計畫審議過程中逕向內政部提出修正方案。

- (五)港墘路西側之產業支援設施(本次新增提案):同意 市府所提,並依本會105年7月14第691次委員會 審議決議,刪除公共服務設施用地及產業支援設施 用地間之帶狀式開放空間規定。
- (六)山限區調整計畫:同意市府所提修正,增列兩處適用 山限區範圍,包括內溝溪生態展示館及館前廣場空 間之「機關用地」,以及大台北瓦斯之「煤氣公用事 業用地」;另補列釐正三處原都市計畫書已載明適 用,惟計畫圖未標示地區,以達書圖相符,包括欣湖 煤氣事業用地、碧山露營場,以及金龍隧道口東北側 第二種住宅區。
- 二、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除以下幾點外,其餘依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通過(詳後附綜理表)
- (一)陳情編號區政 4、區政 4A(陳情建議擴大劃定區政中心南側、新湖國小東側商業區都市更新地區範圍部分):因涉及已開闢完成廣場及已建築完成且未達使用年限之市場,不符審計原則,故不予採納。至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原為人行步道)則依法徵收或納入都更辦理。另有關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同意採納陳情人所提建議,將本次會議市府所提都設準則「商業區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留設騎樓」之規定,彈性放寬為「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二)陳情編號西湖 8(陳情反對公園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本案經歷次專案小組討論,將內湖第 53、60 及 63 號三處公園用地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本項位屬內湖 60 號公園,經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變更編號主西 2)。有關陳情人提出變更為生態保護區影響稅賦減 免,經財政局代表說明,農地於移轉時因有土地增 值稅問題,才須申請農地農用證明;另保護區土地 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且經現場 會勘確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即可歸屬免稅範疇;

另產業局代表補充說明農作、保育、森林使用等皆屬於農用範圍;地政局代表說明,無論公園用地或保護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使用則免地價稅,保護區課稅也會先辦理現勘,若是作為農業、林業使用,也是免徵田賦。故本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陳情人如仍有疑義,後續可逕洽權管機關協助。

(三)陳情編號東湖23、東湖31(變更編號細東3):考量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業已正式來函表示,對該土地 變更分區及權益處理仍有不同意見且周邊居民亦陳 情表示已併同該國有土地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故本 項不予變更,維持第三種住宅區。

附帶決議:後續此地區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時,盡量透 過獎勵的方式,誘導其於街角留設廣場或綠地等開 放空間。

- (四)陳情編號大湖26(陳情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同意 市府回應「陳情位址不符全市保護區變更原則,為 維護自然環境資源,建議維持保護區」,不予採納。
- (五)陳情編號東湖 4(陳情協助私地交換及新增建築線): 本項前於專案小組討論已同意取消最小基地規模 (2000 平方公尺)限制(但應整體規劃並得分期開 發),至本次陳情訴求非屬都委會權責,同意市府回 應「考量陳情位置均屬私有土地,土地交換分合應 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辦理,另建築線之指定應 依建管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不予採納,請市府另 依法予以協助。
- (六)陳情編號西湖 33(陳情西湖路二段之港墘市場整體開發規定):本項前於專案小組討論已同意解除整體開發規定,朝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辦理,有關陳情人陳情刪除「須協調整合」等文字部分,授權都發局酌予修正文字。

一、 本案依以下幾點修正通過:

本次委員 會決議 (一)有關「細區 3」、「細西 3」、「細大 3」、「細東 4」 等 4 案,本會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委員會議 已審議通過,本次公展未再接獲陳情案,故依公展 計書書、圖內容通過。

- (二)「細東6」同意本次會議市府依目前通案處理原則 所提修正,變更為「社福設施及機關用地」(供本 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 (三)「細區5」及「細大4」,同意依公展計畫書、圖內 容通過。
- (四)「細西7」、「細河2」等兩案工業區議題,因公民 團體陳情訴求涉及主要計畫層級,同意市府本次 會議所提處理原則,維持各該原使用分區(第二種 工業區、第三種工業區),不予變更。由市府視產 業政策、地區發展特性及居民意見完成檢討評估 後,視需要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編 號 河濱-16

陳情人 |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潭美段三小段(新明路工業區)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內湖區由早期的傳統工業區逐漸轉型為以知識、技 術密集的科技產業(三級產業)為主,並成為引領臺北市科 技產業發展的龍頭地區。而內湖科技園區近年來蓬勃發 展,其群聚效應及發展動能,已擴及周邊新興發展地區, 但這些地區卻因受限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 例,仍以一般工業區之管制方式,導致該地區土地未能快 速因應產業變化及需求,造成台北市產業升級發展的一 大阻礙。

位於成美橋以東、成功路以西之新明路兩側均為第 三種工業區,屬於早期發展的傳統工業區,但因傳統產業 逐漸式微,不少工廠早已老舊閒置,造成該區域內住、商 、工混合使用,環境混雜凌亂。

反觀鄰近的內湖科技園區及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生地 ,近年來快速發展,早已成為臺北市的科技產業中心,因 此為了有效的延伸其發展動能,擴大科技產業群聚效應, 同時解決傳統工業區使用及開發等課題,建議將新明路 工業區變更為「科技工業區」,以促進本地區之更新再發 展,型塑優質產業及就業環境。

一、配合新明路工業區的區位優勢,將其轉型提升為「科技工業區」:新明路兩側之工業區,位於內湖科技園區、南港經貿園區、軟體工業園區之轉軸地區,周圍快速道路、基隆河環繞,區位條件良好。為配合目前產業結構的變遷,臺北市內的工業區多已轉型為科技工業區,故建議將新明路工業區變更為「科技工業區」,透過彈性的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吸引多元化之科技產業進駐本區,並將該工業區機能再造,促進產業升級,發展成為具高附加價值之產業園區。

建議辦法

二、因應都市結構改變,檢討調整容許使用項目:國際經 貿環境變化促使國內產業積極進行全球分工而善用 資源,在國內產業積極於國際化競爭及全球化佈局 之際,為鞏固臺北市成為企業決策中心及價值創造 的基地,有必要鼓勵本國企業在台北市設置或強化 營運總部。

新明路工業區近年來傳統產業不斷外移,高科技產業開始進駐,其區位、交通和人才供給條件,均符合科技工業區發展條件,故建議新明路工業區除原第三種工業區允許及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外,並經台北市產業主管機關同意得設置科技產業之企業營運總部,以符合現代化工業區的產業營運模式,使其更有彈性滿足工業 4.0 之新世代產業的需求。

市府回應 說 明

- 1. 依105.4.14臺北市都委會研議確定之工業區通盤檢 討原則,新明路工業區之未來發展定位為支援內科 核心產業、保留在地產業需求,促進產業升級。
- 故得配合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檢討變更為科技工業區,支援大內科產業發展。

專案介組	(105年11月16日第6次專案小組) 同意市府回應「配合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檢討變更為科技工業區,支援大內科產業發展」,採納市民陳情意見,變更為科技工業區。 (105年12月14日第7次專案小組) 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使用分區同意依市府所提,分別變更為科技工業區(B區)及科技工業區(A區),使用管制比照該等分區規定辦理。另同意新明路工業區內原已核准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及「第47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
105 / 2	(廠)使用者」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但請產業發展局及都發局針對其環境管理方面訂定相關規範。另所研提之都市設計準則應退縮留設開放空間等規定,請再套疊地形圖等圖資,確認既有建築物是否合於規定,併提委員會議說明。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委 員會決議	同編號河濱-15。
本次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河濱-15。
編號	西湖-39 陳情人 葉〇祥
陳情位置	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953-1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基地現為臺北市使用分區之第二種工業區。 本基地緊鄰內湖科技工業園區,僅內湖路一線之隔,為促 進都市均衡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擬請放寬認定大內科 計畫範圍,並可適用台北內湖科技園區規定內容之相關 開發方式。
建議辦法	經查臺北市產業發展局之科技產業服務中心網站資料中

	, 說明大內科範圍包含北勢湖工業區,請問何時納入大 內科計畫,與細部計畫公布時程,請相關單位具體說明。
市府回應說明	1. 依105.4.14台北市都委會研議確定之工業區通盤檢討原則,北勢湖工業區之未來發展定位為支援內科核心產業、保留在地產業需求,促進產業升級。 2. 故得配合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檢討變更為合適之使用分區,支援大內科產業發展。 (105年10月25日第5次專案小組) 同意市府回應說明,採納市民陳情意見,將北勢湖工業區全區變更為科技工業區。
專案意見	區全區變更為科技工業區。 (105年12月14日第7次專案小組) 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使用分區同意依市府所 提,分別變更為科技工業區(B區)及科技工業區(A區), 使用管制比照該等分區規定辦理。另同意新明路工業區 內原已核准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及「第47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 (廠)使用者」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但請產業發展局及 都發局針對其環境管理方面訂定相關規範。另所研提之 都發局針對其環境管理方面訂定相關規範。另所研提之 都可設計準則應退縮留設開放空間等規定,請再套疊地 形圖等圖資,確認既有建築物是否合於規定,併提委員 會議說明。
106 年 2 月10日第 706 次委 員會決議	同編號河濱-15。
本次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河濱-15。

審議事項二

案名: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東7、細東8」等2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

三、辨理歷程

- (一)「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暨「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前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公開展覽,全案經本會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委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919 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本案係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審定之主要計畫(編號主東7、主東8)內容,配合擬定細部計畫管制規範(編號「細東7、細東8」)。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本案市府以 107 年 7 月 5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76001237 號函送到會。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 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另有關本會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 過內湖區通檢細部計畫案內劃定的「新湖國小東側更新 地區」範圍,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擴大該更 新地區劃定範圍,納入廣場用地及臨接之北側、東北側 計畫道路。

參、散會(下午4時10)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主 席:彭兼主任委	! 楼北區 N206 審話 員振聲		桑整:頭房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張兼副主任委員哲楊	(诸假)	彭委员建文	MEDIT
王委員价巨	表外路	董委員娟鳴	(清假)
王委員秀娟	(諸假)	潘委員一如	1100000
王委員惠君	至惠思	劉委員玉山	到飞山
白委員仁德	GWZ-	陳委員家蓁	游游戏的
邱委員裕鈞	(請假)	張委員治祥	王滿聚代
宋委員鎮邁	安飯蔥	林委員崇傑	副意识的
郭委員瓊瑩	(諸限)	陳委員學台	黄如妈们
黄委員台生	(清假)	林委員志峯	社は春
曾委員光宗	XXXX	劉委員銘龍	蘇茅芝介

列 席 單 位	姓名	列 席 單 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華多源	交通局	混编数
	考 质种看	教育局	到43月36元 发发 #
產業局	琼蒙琳	警察局	
環保局		公運處	傳討和
新工處	本文於	大池處	茅城
更新處	存置	政風處	· 類科公時 1
中華電信		康寧大學	曹德慧
民意代表	黄珊种横往 被最近每 京本 WH 李建昌李章	本會	对 新寶 暴 義 複